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1) 有關可能收購
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待售股份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載於公佈內標題為「該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內之先決條件將修訂如下：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c) 該協議所載賣方就目標集團之營運所作出之擔保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d) 買方信納將會由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上述條件(c)及(d)可由買方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告而予以豁免,而其他條件不可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目標集團之額外資料

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由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其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制)計算:

	截止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2,349,000
除稅前及後虧損	380,000	2,251,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443,000港元及20,483,000港元。

以下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由賣方提供之外商獨資企業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其按照中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制）計算：

	截止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營業額	2,041,000	2,573,000
除稅前及後虧損	594,000	5,000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910,000元及人民幣3,505,000元。

以下為中國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由中國公司提供之中國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其按照中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制）計算：

	截止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營業額	30,378,000	28,192,000
除稅前溢利	1,185,000	1,028,000
除稅後溢利	916,000	663,000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887,000元及人民幣1,971,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除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外，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9章，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則導致一項一般披露責任。貸款之金額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而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公佈披露。

除上述者外，公佈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